



作業注意事項 超商門市用

一、超商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 LOGO  標誌，以茲識別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- 1 服務對象** 凡就讀、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高、國中小學生（含中輟學生）及兒童。
- 2 資料填寫** 門市人員遇有飢餓求助學生，請主動關懷詢問瞭解其需求，並說明幸福保衛站功能（提供家遇急難學童緊急供餐及協助通報市府），要求學生配合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利後續通報與輔導。超商無須對飢餓求助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。
- 3 提供資源**
 1. 提供飢餓求助學生於店內食用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類餐點及飲料（酒精類除外）乙份，不得提供零食或現金，也不可打包外帶。
 2. 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，請學生於餐點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，以作為領用證明與請款核銷之用。如遇食量較大學生時，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為主，增加供餐量，餐費以實際領取金額請款。
 3. 超商門市以提供「即時協助」為原則。如遇緊急狀況，請立即電洽 110 報案專線或 113 保護專線。
- 4 通報作業**
 1. 請門市店員於 24 小時內將關懷通報單，傳真至 (03)5264559 本市受理單位（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），以利該單位人員後續協助。
 2. 如有取餐相關，如取餐額度、次數、內容等，請致電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(03-5216121-276)；如欲確認通報表單接收狀況，請致電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(03-5216121-276)。
- 5 請款與核銷** 超商門市應彙整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、學生基本資料（需完成發票黏貼），依日期順序排列繳回總公司，按月向本府辦理請款及核銷。
- 6 其他事項** 本計畫採救急不救窮原則，如學生仍有飢餓求助需求，仍請超商門市持續給予學生供餐，讓關懷協助不中斷。